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30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
1. 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相關裁判之研究
2. 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與各級法院重要裁判之研究
3. 國際法院及國外重要裁判之比較研究
二、與司法實務之交流，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另本論文徵選宗旨著重法學研究之實踐之交流，論文對所選取擬進行探討之裁判或解釋，務請為必要之引介，並進行確實之論究）
三、論文字數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第 2257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臺德行政法審判經驗分享與對話研討會 交流行政訴訟對公共政策影響等議題
花院邀國民法官回娘家 分享參與審判經驗
臺中高分院研習刑事科技設備監控運用實務
2,3 邱鼎文／刑事審判被告之通譯（四之二）
4 臺南高分院研習「加密貨幣詐欺洗錢不法態樣與調查實務」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國際司法交流

臺德行政法審判經驗分享與對話研討會 交流行政訴訟對公共政策影響等議題

【本刊訊】德國司法學院基於與法官學院的交流合作協議，114 年度選派 2 位法官、1 位檢察官先後來臺進行為期 2 至 3 週的研習與交流。首位來訪者為任職於 Karlsruhe 行政法院的 Dr. Julia Sandner 法官，法官學院除依其專業及興趣安排各項研習活動與參訪外，並與最高行政法院於 5 月 2 日合辦「臺德行政法審判經驗分享與對話研討會」，期能藉此機會，對於臺德行政訴訟實務運作與發展有更深入的瞭解與交流。

研討會上午場主題為「行政訴訟裁判對公共政策之影響」，由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彥霖調辦事法官、桃園地檢署蔡雅竹檢察官口譯。Dr. Julia Sandner 法官首先說明德國行政法院撤銷訴訟判決雖僅對訴訟程序當事人發生效力，但由於法院在撤銷訴訟中可作附帶規範審查，審查結果仍有可能對行政機關的作為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並以德國環保團體就斯圖加特空氣污染問題對政府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為例，分享該案判決對於行政管制手段的影響，以及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對此案上訴後所採取之見解及審查標準。接著由最高行政法院張國勳法官主講，其以關廠工人案、國家考試案、小兵撫卹案、街頭藝人考照案、跨國同婚登記案、軍人訴訟權益保障案、身障者平等權保障案、稅務雙重訟爭案等實際案例，分享我國行政法院判決對於行政、立法造成的深遠影響。

下午場主題為「行政訴訟落實基本權保障之經驗分享」，由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主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黃奕超法官、桃園地檢署蔡雅竹檢察官口譯。Dr. Julia Sandner 法官首先介紹「衝突升級時之集會標語」、「工業區地下室興建教堂與陵墓」、「公務員與司法官之政治性言論」、「被憲法保護局列入觀察名單之政黨」、「驅逐出國之緊急權利保護」等實際案例，以此說明德國行政法院在個案中如何落實有關集會、言論、宗教自由及財產權、人格權等基本權保障，以及其界線為「不得違反對憲法之忠誠義務」。接著由最高行政法院梁哲瑋法官分享有關免術變性登記案、未即時合理補償導致徵收失效案、街頭藝人案、警消身高限制違憲案、居家隔離提審救濟案等實際案例，說明我國行政法院對於基本權保障之諸多作為及迴響。

主持人、講座及研習學員最後亦就臺、德行政審判實務之觀點與挑戰進行意見交流，現場提問踴躍，課程在熱烈討論聲中圓滿結束。



臺德行政法審判經驗分享與對話研討會與會貴賓（右起）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Dr. Julia Sandner 法官、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以及梁哲瑋法官、黃奕超法官、陳彥霖法官、蔡雅竹檢察官、張國勳法官等合影。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花院邀國民法官回娘家 分享參與審判經驗

【本刊花蓮訊】為深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蒐集實務意見，花蓮地院 5 月 1 日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曾參與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審判長、檢察官與辯護人分享審判經驗與建言。

花院蕭胤瑛院長致詞表示，國民法官制度透過國民法官的直接參與與職業法官密切對話，不僅提升司法透明度，更彰顯民主審判精神，期盼與會人員踴躍提供回饋與建議，助力制度穩健發展。

主持人吳明駿庭長首先簡要說明兩起承審案件之起訴事實概要，幫助與會國民法官回顧案件。接續由與會國民法官、花蓮地檢署吳聲彥檢察官、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及呂秉炎法官分享審判參與經驗。活動主題聚焦於「當事人出證、檢辯攻防影響心證與否及國民法官生活、心理之負擔」等面向來進行分享與討論。

與會國民法官一致肯定花蓮地院在案件程序安排、說明引導與行政照料方面的用心，並對審理流程之流暢與時間控管表示認同。另分享親身經驗，例如：於審理過程中遇有心理不適之情形，花蓮地院提供心理師並有行政人員即時支持及傾聽心中負擔，降低其心理不適之情形；任職場所給與公假，使其較無負擔；審前說明有助於理解法律概念與用語，使後續討論更有效率；檢、辯提出證據時說明清楚，助於理解案件重點，並表示即便自身立場屬於少數意見，也能在評議時充分表達，不感壓力。

會中檢察官與辯護人就各自法庭活動向與會國民法官請益，例如：交互詰問過程中，檢辯如提出異議，是否會影響國民法官對於後續證詞之理解？同一日調查多位證人，是否會造成國民法官疲乏及負擔？辯護策略是否可能影響對被告的觀感、量刑鑑定報告是否會影響國民法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審檢辯三方及與會國民法官互相交流審理經驗，凸顯國民法官制度促進專業與民間對話的制度價值。

與會國民法官另就制度面提出建議，包括：（1）未來國民法官制度可以修正為罪責、量刑程序二分論，即罪責調查、辯論後，先進行罪責之評議、認定，如認定有罪後，再進行量刑之調查、辯論及評議，較不會使國民法官於罪責評議時，心證就受到量刑證據資料之影響。（2）可多利用數位資料，減少紙本之提供，避免國民法官不小心將紙本資料攜離評議室。本次分享會展現國民法官制度推行以來各方實務參與的真實回饋，相關建議將作為未來精進制度參考。

落實防逃機制

臺中高分院研習刑事科技設備監控運用實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王屏夏庭長講授「刑事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分享臺灣高等法院目前執行科控案件之實際情形，以及告警通報制度優化後之影響。

王庭長首先表示，科技監控處分的優點是在羈押與單純交保及限制出境、出海之間，再設限制，可降低被告逃亡的機率。原科控告警分為 4 級，而現在簡化為 3 個層級，之前規定發生告警即須通報法院或檢察官，嗣後逐漸優化制度，並在 113 年底將告警通報的彈性放大。現行科控案件派發 2 支專用手機，臺高院將 2 支手機放置於法警室，因法警室 24 小時值班，全日有專人輪值，較適宜即時反應處理。

王庭長以實例說明，於科控制度與載具（手鐲、腳鐲及居家讀取器等）優化後，臺高院發生告警狀況，原因多為設備電量不足、離線等非人為因素，先由科控中心與個案連繫、通知個案改善狀況後，再通報法警室，法警室復於上班時間將科控中心通報告警紀錄的值勤記事簿資料轉交承辦股，由承辦法官審視告警發生緣由，並審酌有無提高個案保證金之必要。且科控報到也較實體報到更為彈性，以往須親至派出所報到，常受限於個案上班或上課，未能於指定時間至指定處所報到，而有警局在半夜 11、12 時通報法院個案未報到之情形，現在科控案件的指定報到時間前後，設有些許彈性區間，並可在指定地點以綁定個案生物特徵之專用手機拍攝臉部照片，上傳監控中心完成報到，如個案屆時未成功報到，系統即會產生告警，亦可減少警方的負擔及壓力。

王庭長最後輔以臺高院諸多科控告警案例分析，並說明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 12 月間召開告警優化通報會議後，由科控中心擔負更多過濾告警狀況、與個案確認及通知改善的責任，並且須追蹤、再回報法警室告警情形有無改善之結果。透過本次研習，使同仁更清楚科控案件執行流程，釐清疑慮。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8 修正「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31 點附式六、附式七、附式八。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5 日修正「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2 點。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1 日修正「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並更名為「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要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